

# 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三农提案〔2025〕11号

签发人：何耀武

办理结果：A

## 对市政协八届三次会议第146号提案的答复

秦殿超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建设三门峡市农耕文化产业园的建议”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首先，非常感谢您对三门峡市农业科学研究院试验中心工作的关心关注。三门峡市农业科学研究院为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管理下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以农业农村现代化需求为导向，针对我市农业农村发展中的关键技术问题，开展原创性、引领性科学研究，通过全院科研人员的不断努力，不断提高我市农业科技创新水平，推动全市农业科技进步，为我市农业高质量发展提供科技支撑。目前市农科院陕州区甘棠街道土桥村

拥有自有科研用地 26.1 亩，主要用于开展农业试验研究、新品种选育与展示、新技术研发与推广等科研工作需要。您提出的“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推广绿色发展理、推进产业融合发展、强化科技支撑、健全联农带农机制、培养专业人才”等建议非常好。

**一、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智能温室、现代化灌溉系统等设施对于提升农作物生长环境品质和产量具有关键作用，乡村公路和物流中心的修建也有助于提升农业竞争力。但受限于我单位作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的职能定位，主要聚焦科研与推广，无法直接开展经营性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目前，市农科院正在积极向市委、市政府汇报请示将我院试验场所迁移纳入市科技创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增加科研用地面积。同时，市农科院也将积极申报基础条件建设项目，投资建设智能温室、现代化的灌溉系统等设施，提升农作物的生长环境，提高农作物的品质和产量。

**二、关于推广绿色发展理念。**在推广绿色发展理念方面，我们与您的想法高度契合。一直以来市农科院在科研过程中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利用果树枝条废料制作食用菌菌袋；采用趋光灭虫灯灭杀果园昆虫；施用生物菌肥等复合型化肥减少土壤板结改善土壤结构等手段，推广有机农业，减少化肥和农药的使用，实现农业的绿色转型。后续工作中，我们将加大力度，通过组织培训、现场示范等方式，向广大农户普及绿色农业生产知识与技术，助力更多农产品获得绿色、有机和地理标

志认证，提升农产品市场竞争力。

**三、关于推进产业融合发展。**我单位深知产业融合发展对于现代农业的推动意义，虽受职能与试验基地面积限制，无法直接推动农产品精深加工、仓储保鲜冷链物流建设等全产业链发展，但可从技术研发角度给予支持。例如开展适合加工的农产品新品种选育研究，为产业融合发展提供源头动力；同时，积极联合相关企业开展合作实验，探索适合本地的产业融合模式，为全市农业产业融合发展贡献智慧。

**四、关于强化科技支撑。**强化科技支撑是我们的核心职能所在。目前，市农科院建有国家苹果产业技术体系三门峡综合试验站、河南省食用菌产业技术体系三门峡综合试验站、河南省苹果栽培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河南省香菇育种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河南省彩色小麦育种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三门峡市中药材资源开发及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6个国家、省级、市级研发平台，与多所科研院校、多家企业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后续将进一步深化协作，集中力量突破主导产业关键核心技术和设施装备瓶颈。

**五、关于健全联农带农机制。**虽然我单位无法直接实施“订单收购 + 分红”“农民入股 + 保底收益 + 按股分红”等具体经营模式，但可以在科研推广过程中，向农户和企业宣传普及先进的利益联结模式案例与经验，提供技术指导与咨询服务，帮助其建立更合理的联农带农机制，让农民在产业发展中获得更

多收益，激发参与热情。

**六、关于培养专业人才。**在专业人才培养方面，我们有着丰富经验与成熟体系。近年来，市农科院依托科技特派员、优特产业发展等项目，定期组织农民培训，实地调研指导，提升农民的技术和管理水平，年累计开展技术指导 100 余次，培训农民 1500 余人次。通过这些培训指导，大大提升了农民的创新能力和科学种植的水平，在实践中提升他们的创新能力，为现代农业发展培育更多专业人才。

我们深知建设农耕文化产业园对于全市农旅融合发展和打造黄河流域农业文明旅游品牌节点城市的重要性，虽存在诸多困难，但我们定会立足自身优势，在推广绿色理念、促进产业融合发展、强化科技支撑和培养专业人才等方面全力以赴，为三门峡市农业农村事业高质量发展贡献一份力量。

专此答复，再次感谢您对三门峡市农耕文化产业园建设相关工作的关注与支持。

2025 年 5 月 20 日

联系部门及电话：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18639860826

联系人：陈博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3 份），市政府督查室（1 份）。

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21 日印发

## 附件 5

## 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          |                                                                                                         |                  |        |          |       |
|----------|---------------------------------------------------------------------------------------------------------|------------------|--------|----------|-------|
| 提案<br>编号 | 146                                                                                                     | 满<br>意<br>程<br>度 | 满    意 | 基本<br>满意 | 不 满 意 |
| 承办<br>单位 | 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                                                                                               |                  | ✓      |          |       |
| 意见       |                                                                                                         |                  |        |          |       |
| 委员签名：    |                                                                                                         |                  |        |          |       |
| 备注       | <p>1.承办单位请将本表与给委员的答复一同寄出。</p> <p>2.请委员在“满意程度”的三项中，选择其中一项在下面的空格打“√”。</p> <p>3.具体意见填在“意见”栏中，内容较多可附加页。</p> |                  |        |          |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制